

# 中国教育工会 新疆大学委员会文件

新大工字〔2020〕18号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困难教职工统计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困难教职工档案，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教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同时为“送温暖”工作提供基础性依据，学校工会将开展 2020 年困难教职工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困难职工的范围和对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总工办发[2006]35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06]36号）等规定，校工会负责统计的困难教职工的范围和对象：本校在职困难教职工。

## 二、困难职工界定标准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教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500 元），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困难的教职工；

2. 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下岗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3. 因遭受各种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特别是要注意不要遗漏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线 60% 以内或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 90% 以内的单亲职工）的困难职工。

## 三、工作要求

困难教职工统计工作，是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更是关系职工群众生活疾苦的民生大事。各部门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困难教职工统计工作，并请于 5 月 18 日之前将单位困难教职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校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努尔扎提 8583911

附件：困难教职工调查表、统计表、汇总表

新疆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困难教职工调查表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身份	劳模类型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所属行业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是否单亲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年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是否进入医保
家庭成员关系	姓名	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月收入	身份	单位或学校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致困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直系亲属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附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文件						
备注										

